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7-01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05月0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02日15:00至2017年05月03日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0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 8、《公司2017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1 选举倪俊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1.2 选举左志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1.3 选举胡孟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1.4 选举戴黄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1.5 选举王章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1 选举徐卫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3 选举黄文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4 选举储育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1 选举刘春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1.2 选举关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1.3 选举翟宜城先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说明：

上述第 10、11 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第1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 04 月 28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登记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股份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1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0”，投票简称为“华茂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7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0.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1.1	选举倪俊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1
议案10.1.2	选举左志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2
议案10.1.3	选举胡孟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3
议案10.1.4	选举戴黄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4
议案10.1.5	选举王章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5
议案10.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2.1	选举徐卫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1
议案10.2.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2
议案10.2.3	选举黄文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3

议案10.2.4	选举储育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4
议案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1	选举刘春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2.01
议案11.2	选举关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2.02
议案11.3	选举翟宣城先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2.03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议案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0.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10.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11为选举监事，不得在议案11设置议案编码1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1，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

平均分配给5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0.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 05 月 03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05 月 0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 05 月 0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_____

1、代理人 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2、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总数(股)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
8	《公司2017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			
10.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1	选举倪俊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1.2	选举左志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1.3	选举胡孟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1.4	选举戴黄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1.5	选举王章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1	选举徐卫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2.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2.3	选举黄文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2.4	选举储育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1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			
11.1	选举刘春西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	—	—	
11.2	选举关辉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	—	—	
11.3	选举翟宣城先生监事候选人	—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议案10.1：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5，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分散给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股数；议案10.2，议案11以此类推。				

① 议案 1-9 、议案12-15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票总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② 上述议案 10、11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③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④ 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